

合同编号: swsg2401

山阳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山阳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

发包方(甲方): 山阳县民政局

承包方:(乙方) 陕西青科硕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6月14日

山阳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合同

发包方：山阳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青科硕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完成双方商定的山阳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工程，明确相互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山阳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山阳县中心敬老院

工程内容：消火栓工程、自动喷淋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火灾报警系统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本合同所列消防工程，施工时间自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8月18日结束，并达到交付使用要求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因素而影响施工周期，经甲方同意，工期应酌情顺延。

- 1、根据实际工期情况并经甲方认可的延期原因。
- 2、因重大变更设计而影响正常工期的。
- 3、非人力能抗拒的自然灾害。
- 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拨付工程款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

本合同所列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1,05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元）整（暂定价）。工程量因设计变更、施工情况有增减，则按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，并甲、乙双方确认。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。

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。当安装量完成 50%时，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当工程施工完毕后，经甲方负责人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。余款留 5%等一年保修期满，一次付清。

第五条 工程材料

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品种，质量等级均应适应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消防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，并具有出厂合格证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。若使用不合格或劣质材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施工准备

甲方应在开工前办妥临时施工场地占用手续及其他前期工作,并清除施工现场的各种障碍物,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环境。

甲方在合同开工前三天将施工现场交给乙方。

甲方应提供施工现场就近水、电临时设施、施工人员及堆料房各一间。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好施工组织设计,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乙方在施工前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,根据规范要求提出书面意见,并由设计单位确认。

第七条 工程管理

甲、乙双方应共同把好质量关,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消防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。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,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通知,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甲方应按实际情况给予签证,调整合同造价(开口价)或另行结算。

凡因乙方施工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,以及竣工后一年内发生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,由乙方负责修复,并承担其费用。

第六条 施工准备

甲方应在开工前办妥临时施工场地占用手续及其他前期工作，并清除施工现场的各种障碍物，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环境。

甲方在合同开工前三天将施工现场交给乙方。

甲方应提供施工现场就近水、电临时设施、施工人员及堆料房各一间。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好施工组织设计，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乙方在施工前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，根据规范要求提出书面意见，并由设计单位确认。

第七条 工程管理

甲、乙双方应共同把好质量关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消防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。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会同设计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通知，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甲方应按实际情况给予签证，调整合同造价(开口价)或另行结算。

凡因乙方施工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，以及竣工后一年内发生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建筑企业施工安全条例》进行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，执行安全施工规则，如发生人为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本工程要和其它工种的施工交叉进行，因此甲、乙双方必须从整个安装工程的施工程序，做到相互协调，不能违反程序，盲目施工。

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现场管理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。

第八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，对发生质量问题要负责及时返工。

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供齐全相关资料文件[竣工图，设计变更文字记录，

施工记录(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)检验记录系统调试记录，竣工报告，同时提供三套齐全相关资料文件给配合方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

续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甲 方：

全面履行合同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
工程开工前办妥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，由乙方进行现场校验。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场地、层面和部位以及图纸。

收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组织监理、乙方进行验收，并督请监理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证明。

及时办理经济或技术签证，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工程中因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，应采取措施或减少损失，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配件积压实际损失。

消防工程未经验收，发包方不得擅自动用，否则由此发生的质量和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。

乙 方：

全面履行合同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设计
要求，精心组织施工。

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安全组织施工。

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，做好
周围环境工作，并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。

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、进度计划，提交甲方备审。

按要求参加开工前设计交底会和工程施工中的施工协调会。

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。

第十条 有关安全施工防火的约定

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
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
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其它相关
的法规、规范。

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，消防条例，导致
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需认真执行，如有一方违约，须向对方赔偿5%的合同违约金。

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事宜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约定

本合同所列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颁法规(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)相抵触时，按新颁法规执行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至工程竣工款项付清后，除保修条款外失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阳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施工合同》签章页)



甲方：山阳县民政局



乙方：陕西青科硕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 6.14

法定代表人：



项目负责人：

杨明

项目负责人：

马海胤

联系电话：19991566799

联系电话：17382557925

日期：2024.06.14

日期：2024.06.14

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青科硕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56680100100146873

联系电话：18091463119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

合同签订地点：山阳县民政局